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第四十八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第四十八加油站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负责人苏德才，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站址位于济南市莱芜区蔺家庄村。 该加油站始建于 2001 年，现有手续齐全，2022 年进行了负责人变更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张永变更为苏德才，许可范围由“汽油、柴油（闪点≤60℃）”变更为汽油、柴油”。该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济危化经（2023）005049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2021048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该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 2 人，配备安全员 1 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已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该加油站现有埋地 SF 双层储油罐 5 台，其中 1 台 30m³ 92#汽油罐，1 台 30m³ 95#汽油罐，1 台 30m³ 98#汽油罐，2 台 30m³ 柴油罐（0#、-10#换季销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3.0.9 条的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计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为二级加油站。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刘卫国		
	崔强		
	王静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4.18	刘振忠 崔强	初访
	2024.7.6	刘振忠 崔强	现场考察
	2024.7.8	刘振忠 崔强	现场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9.24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加油站现场照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第四十八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苏德才

经 办 人：郭文静

联系电话：18663465634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第四十八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 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刘振忠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 005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 02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 005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 00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第二章 加油站基本情况

第一节 加油站概况

一、加油站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第四十八加油站成立于2001年12月7日，负责人苏德才，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站址位于济南市莱芜区蔺家庄村。

该加油站始建于2001年，现有手续齐全，2022年进行了负责人变更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张永变更为苏德才，许可范围由“汽油、柴油（闪点 $\leq 60^{\circ}\text{C}$ ）”变更为汽油、柴油”。该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济危化经〔2023〕005049号，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3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12021048号，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5日。

该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2人，配备安全员1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已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二、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主要为国VIB标准的92#、95#车用汽油）、柴油（主要包括国VI标准的0#、-10#车用柴油；0#、-10#车用柴油换季销售）。

三、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室外变压器、车棚、厕所等建构筑物，站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站房内设置仓库、值班室、站财室、营业室、值班室、配电室、厨房（无明火）等

功能间；车棚、厕所位于站房南侧；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 0.25h，罩棚净空高度 7.5m；设置四座加油岛，东北两列各设两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各设置 1 台潜油泵加油机，西列为两台柴油双枪单油品加油机，东列北侧为 95#98#双枪加油机、南侧为 92#92#双枪加油机。

四、加油站等级和储存规模

该加油站现有埋地 SF 双层储油罐 5 台，其中 1 台 30m³ 92#汽油罐，1 台 30m³ 95#汽油罐，1 台 30m³ 98#汽油罐，2 台 30m³ 柴油罐（0#、-10#换季销售），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3.0.9 条的规定，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计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20m³，为二级加油站。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按照科学、合理、适用的原则，本次安全评价采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站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评价，以检查和确认该加油站选址、场地条件以及设备设施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确定系统内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从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预先危险性分析

1) 功能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也可称为危险性预先分析，是一种对系统存在的危险性类别、出现危险状态的条件、导致事故的后果。做一概略的分析而采用的分析方法。其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因素发展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2) 危险、有害因素后果的危险等级

按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或危害的严重程度，将危险、有害因素划分为四个等级：

I级安全的，不至于造成人员伤害和系统损坏；

II级临界的，不会造成人员伤害和主要系统的损坏，并可能排除和控制；

III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害和主要系统的损坏，为了人员和系统安全，须立即采取措施；

IV级破坏性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众多伤残，及系统报废。

3) 分析步骤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步骤大致为：

- 1、确定系统；
- 2、调查收集资料；
- 3、系统功能分解；
- 4、分析识别危险性；
- 5、评价风险等级；
- 6、制定防范措施；
- 7、实施措施；

4) 对本方案危险因素分析，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方法。

2、安全检查表

1) 安全检查表介绍

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本案评价内容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评价对象进行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根据相应安全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等内容的表格。

2) 安全检查表类型选择

安全检查表有 3 种类型：定性检查表、半定量检查表和否决型检查表，为了尽量准确地对本案所具有的基本经营条件进行评价，选择“否决型检查表”对现场进行对比检查。否决型检查表是给定一些特别重要的检查项目作为否决项，只要这些检查项目不符合，则将该系统总体安全状况视为不符合，检查结果就为“不符合”。这种检查表的特点是重点突出。对于不符合项均应进行整改，整改后达到要求也视为符合，并修改评价结论。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组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第四十八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现状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价。

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最高,为III~IV级;车辆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I级;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III级。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的危险等级为II级。

采用现场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找出了其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其中检查项目 59 项,实际检查项目 51 项,符合项为 51 项,经整改后全部符合。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正)第六条对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检查,该站具备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所要求的经营条件。

第二节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该评价组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第四十八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可以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业务。

为了保证经营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希望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第四十八加油站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油站应注意周围环境,不要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消除隐患,确保经营过程中的安全。